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四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以电话或其他最快捷的方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以现场送达、邮件或传真形式报送公司证券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人员获悉上述信息后应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上述信息泄露。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人报告的信息后，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由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对有关信息是否确实属于可以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慎核查。

第八条 公司决定对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证券部妥善归档保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九条 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信息。

第十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三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对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知情人，对该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本制度规定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并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